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		
	英文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of important industrial products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计划编号	2023MR0027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1.5 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026年2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元本本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不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希尔思管业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数字商业科技有限公司、艾力斯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绿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起草团队	赵阳、李健华、孟慧敏、李晖、孔令朝、于大东、郭立洁、毛源宏、缪延晖、高静、张刚、张建军、李一博、高德康、赵恩云、李春江、王艳、苏明、舒建勇、蔡宇辉、李进、张旻、李志锋、彭冲、陈镕熙、赵树贺、黄国飞、刘斌、蔡希文、崔绪辉、张翊涵、王元堃、马宇飞、田文涛、袁瑞丰、赵阳、李森。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1.9 调整情况	<p>起草阶段的研讨会上，专家建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标准立项先于上述文件），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应变更标准名称，使标准主题方向和总局主管司局的管理方向相一致”，经报请总局质检司同意，MR秘书处按照程序将标准名称由“工业消费品质量溯源监管信息通用要求”变更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p> <p>项目计划下达时，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中科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标准起草阶段，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单位积极提供起草标准所需的资料信息。同时，根据标准起草过程中对于内容补充完善、验证应用等贡献情况，增加了起草单位，修改后起草单位包括：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元本本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不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希尔思管业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数字商业科技有限公司、艾力斯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绿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p>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是落实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p> <p>一、质量安全追溯是生产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p> <p>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近年来，为了加强并鼓励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的政策和文件。</p> <p>《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要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指出，“围绕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统筹规划全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提出，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p>

	<p>财产安全，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对于统筹规划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溯源工作，完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均有明确的要求。</p> <p>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以信息化追溯为手段，健全完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是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是提升政府精准化监管水平，营造公平竞争、安全消费、放心选择的市场环境的必然要求。</p> <p>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要保障。</p> <p>追溯工作作为一种重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的技术和监管手段，对于现代社会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体系建设对消费者、生产者及监管方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p> <p>对于消费者而言，可以通过扫描产品上的二维码或其他标识，判断产品的真伪、质量和安全性，避免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对于生产者而言，可以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追溯管理制度，对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从生产到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记录、保存、查询和追踪，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产品安全问题，减少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p> <p>对于监管方而言，可以通过追溯监管工作，对产品质量进行科学监测，对生产、销售等进行高效管理；通过开展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产品，保障市场秩序和公共安全。</p> <p>为了适应新时代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的新要求，亟需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从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p> <p>三、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是推进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基础支撑。</p> <p>积极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发挥标准的基础支撑作用，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有助于实现对重点工业产品在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信息监管，有助于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链条，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监管效率和效果，增强监管透明度和公信力。</p> <p>该标准通过建立一套适用于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明确追溯监管信息的内容、编码与标识等技术规范，为建立和完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规范指导。</p> <p>因此，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十分重要，它将填补行业标准的空白，对于规范和提高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加快制定该项标准。</p>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p>（一）国外研究及相关标准</p> <p>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和安全，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国际组织</p>

和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1、国外研究

(1) 美国

随着全球贸易的不断发展，消费品的安全性和合规性成为各国政府和消费者高度关注的问题。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作为负责监管消费品安全的重要机构，面临着日益增长的监管压力和消费者安全需求。为了应对这些挑战，CPSC 提出了电子备案（eFiling）计划，受监管消费者的进口商产品将通过 PGA（Partner Government Agency）消息集对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合规证书中的数据元素进行电子归档（eFile），通过数字化手段简化合规证书的提交流程，提高效率和准确性，保护消费者安全。

(2) 欧盟

欧盟数字护照（DPP）是欧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提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于 2030 年全面实施，届时所有法案涉及产品须满足 DPP 要求才可进入欧盟市场。其主要做法是在产品上强制标识二维码等数字载体，以数字记录方式收集并共享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数据，欧盟委员会、市场监管和海关等政府机构按照各自监管权限访问产品护照注册数据库记录的信息。

(3) 俄罗斯

实施诚信标识制度（Chestny ZNAK）是俄罗斯“数字经济”国家专项规划的重要方向，自 2019 年起，俄罗斯陆续对烟草、食品、药品、服装、鞋类等多种进口产品实施强制性电子标签政策，以提升产品安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及非法流通商品。其做法为：在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管理下，俄罗斯先进技术发展中心(CRPT)建立“诚信标识”系统，在每个产品包装的固定位置加贴 DM 码（一种二维码）形式的电子标签，标签编码由识别码（应用 GS1 标准）和 CRPT 生成的校验码或加密尾两部分构成，批发商、零售商等通过扫描电子标签，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被记录到“诚信标识”国家数据库中。“诚信标识”系统能够与俄海关、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消费者可以通过“诚信标识”手机应用程序扫码，检验商品的真伪，核查商品从生产或进口到零售所有流通环节的合法性。

2、国外标准

(1) 国际标准

ISO 9001 是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其中包含一些与产品追溯相关的要求，如对原材料的采购追溯，以及对制造和交付过程的追溯能力。ISO 28000 关于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标准中强调了供应链中所有相关环节的追溯能力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和可靠性。此外，ISO 还发布了 ISO 10377:2013《消费者产品安全指南》，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IEC 15459-1:2014《唯一标识符 第 1 部分：唯一标识符的分配规则》等标准。

(2) 国外标准

1) 欧洲对产品质量制定了一系列标准，旨在保障消费者的权益，确保产品安全、可靠和符合环保要求。欧洲的产品质量标准通常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欧洲电气和电子制造商协会（CEC）制定，并被欧盟成员国采用。欧洲的产品质量追溯标准主要包括 ISO 标准和 CE 认证。

2) 美国针对不同产品领域制定了不同的追溯标准，如食品追溯标准、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追溯标准、电子产品追溯标准等。比如，EN 50525-1 2014《电线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通用要求》，该标准规定了低压电力电缆的通用要求，包括电缆的标识、文档和追溯系统等内容。

3) 日本：JIS 是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的简称，负责制定工业标准等工作。比如，JIS Z 9020:2017《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指南》，该标准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原则、程序、方法和记录等内容，适用于对组织或其部分进行内部审核或外部审核的情况。

（二）国内研究及相关标准

我国重点工业产品市场逐渐呈现出多样化、高品质化的趋势，产品种类繁多，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更为严格。

总体来看，我国追溯体系建设呈现多主体并行推进、多平台分散建设的发展态势：商务部主导“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平台”、工信部建立“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业农村部部署“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等；地方政府也建设自己的追溯体系，浙江推进“浙品码”区域追溯体系，广东构建“粤品通”质量信用平台、海南实施“海品码”产品追溯机制等。多头管理导致国内追溯各自为政，缺乏统一的管理和规划，重复建设突出。另外，相关技术研究多围绕在追溯系统建设与编码方案研究，缺乏对数据内容、数据格式以及数据交互、数据融合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

在产品追溯方面，我国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主要有：《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码编码规范》（GB/T 44583-2024）、《消费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GB/T 39017-2020）、《重要产品追溯 核心元数据》（GB/T 38154-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GB/T 38156-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GB/T 38157-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GB/T 38158-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GB/T 38159-2019）等。

与重点工业产品相关的追溯标准有 GB/T 36061—2018《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可追溯性通用规范》、GB/T 34451—2017《玩具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管理要求及指南》和 GB/T 35248—2017《消费品安全供应商指南》等。

目前，我国标准体系中尚未形成全面的、通用性的标准能够涵盖整个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监管需求。虽然一些行业领域已经开始关注质量追溯，但这些标准通常是特定行业的，缺乏通用性和全面性。这种局限性导致在跨行业、跨领域的产品质量追溯方面存在缺失。

综上所述，目前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是针对个别类型产品或具体流程中的追溯管理，尚未有一项能够针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覆盖面有限，缺乏广泛的指导性。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标准起草过程中，可参考上述标准的主要内容，针对重点工业产品门类繁多、用材各异、品种齐全的特点，提出专用的质量安全

	追溯信息的通用要求。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p>1、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主导单位，负责全面统筹标准编写工作，制定整体规划和时间表。组织召开各阶段的工作会议，协调各方进度。负责标准中核心框架和关键原则的确定。</p> <p>2、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市场监管技术研究权威单位，对标准涉及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供技术发展趋势报告，为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提供支撑。</p> <p>3、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化领域专业单位，专注于标准化领域内容的编写和完善。确保该领域条款的准确性和专业性。</p> <p>4、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元本本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不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希尔思管业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艾力斯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代表单位，从用户角度提出需求和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参与标准的试用和反馈，以提高标准的实用性。</p> <p>5、山东浪潮数字商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绿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字复核单位，负责标准文本的语言规范和润色。确保标准表述清晰、准确、简洁。</p> <p>6、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审核单位，严格审核标准中的技术条款，确保技术指标合理。检查标准与相关法规及国际标准的协调性。</p> <p>7、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结合监管实际，参与文本编写，参与标准宣贯工作，组织标准培训活动，促进标准的推广应用。</p>

<p>3.2 起草阶段</p>	<p>2024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4〕17号),项目正式立项。</p> <p>2024年2月,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会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等单位组建了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开始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起草组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了各起草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分工。</p> <p>2024年3月-2024年6月,起草组收集、整理了国内外有关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的研究进展、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文献资料,掌握了有关标准现状,并对我国现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领域相关标准的指标等技术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为标准文本的编制奠定了理论基础。</p> <p>2024年7月-2024年10月,起草组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编写规定,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规范性完善和补充,优化了相关内容,形成了标准草案。</p> <p>2024年11月,起草组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专家重点就标准名称和标准框架展开讨论。与会专家建议标准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精神,结合各省份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p> <p>2024年12月,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向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标准名称变更申请。经报请质检司同意,秘书处按程序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p> <p>2025年1月-5月,起草组召开了5次标准研讨会,就标准框架和框架下的重点内容包括追溯流程与追溯类型、监管信息要求、监管信息内容等重点章节,进行了深入研讨,并提出了修改标准框架,删简部分章节等内容,会后,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结合总局网数中心、编码中心相关负责处室意见建议,根据总局质检司对于重点工业产品定义、范围,以及编码管理的指导意见,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p>
<p>3.3 征求意见阶段</p>	

3.4 标准审查阶段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规定了重点工业产品的基本要求、以及追溯信息内容、编码与标识、信息采集、信息存储、信息交换、信息应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技术内容：

1、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重点工业产品”的术语和定义。

2、基本要求

本章节主要对重点工业产品的追溯信息提出基本要求。

3、追溯信息内容

本章节主要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内容提出要求，包括生产单位信息、销售单位信息、信息公开等方面。

4、编码与标识

本章节主要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编码原则与标识提出要求。

5、信息采集

本章节主要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采集提出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追溯目标和数据需求进行选择 and 设计信息采集方式，包括自动采集、人工采集、自动采集与人工采集结合三种方式。

6、信息存储

本章节主要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存储提出要求，包括建立存储管理制度、对信息进行备份、存储过程进行日志记录，并对信息存储期限提出要求。

7、信息交换

本章节主要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交换提出要求，包括完整性校验机制、接口接入验证机制等，应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8、信息应用

本章节主要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信息应用提出要求，包括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等方面，对共享信息的安全、方式等提出要求。

9、信息安全

本章节主要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安全提出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备

防篡改、防攻击、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灾备、访问日志记录等安全防护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可选）

<p>6.1 宣贯标准的建议</p>	<p>一、制定宣贯计划</p> <p>1、明确宣贯目标 使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充分理解标准内容和要求，提高质量追溯工作管理水平；促使生产销售单位了解标准，规范自身质量管理行为，配合监管部门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认知度和关注度。</p> <p>2、确定宣贯对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相关企业负责人、质量追溯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社会公众。</p> <p>3、规划宣贯时间和进度 制定时间表，分阶段进行宣贯，明确宣贯任务和完成时间。</p> <p>二、组织培训和研讨</p> <p>1、内部培训 结合实际需要，针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内部培训课程；邀请标准制定专家、学者进行授课，讲解标准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和实施要点。 通过案例分析、实际操作等方式，加深工作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p> <p>2、外部培训 面向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专题培训讲座，介绍标准对企业质量追溯管理的要求；</p> <p>3、研讨会 组织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和专家学者参加的研讨会，就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分享经验和做法，促进各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标准的贯彻落实。</p> <p>三、加强宣传推广</p> <p>1、制作宣传资料 编写标准解读文案、宣传海报、短视频等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提高公众的认知度。</p> <p>2、利用媒体平台 借助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宣传标准的实施情况和成效；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p> <p>3、开展宣传活动 结合“世界标准日”等重活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举办问卷调查、征文比赛等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参与度。</p>
<p>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p>	<p>无</p>
<p>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p>	<p>该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p>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起草阶段的研讨会上，专家建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标准立项先于上述文件），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应变更标准名称，使标准主题方向和总局主管司局的管理方向相一致”，经报请总局质检司同意，MR 秘书处按照程序将标准名称由“工业消费品质量溯源监管信息通用要求”变更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用要求”。</p> <p>项目计划下达时，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中科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标准起草阶段，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单位积极提供起草标准所需的资料信息。同时，根据标准起草过程中对于内容补充完善、验证应用等贡献情况，增加了起草单位，修改后起草单位包括：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元本本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不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希尔思管业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数字商业科技有限公司、艾力斯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绿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6.5 参考文献	<p>[1] GB/T 38158 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p> <p>[2] GB/T 3815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p> <p>[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p>				
联系人	赵阳	联系电话	010-68396450	电子邮箱	qgyxxzx@163.com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p> <p>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写日期： 年 月 日</p>					